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4〕319号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3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职〔2023〕34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本市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满足广大劳动者技能评价需求，形成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适应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机制，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公开征集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项目征集范围及条件

拟征集纳入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的，须同时满足以下相关条件：

（一）申报范围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人社部发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且须已颁布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准入类职业资格或已在本市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方向应聚集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结合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向“3+6”重点产业、急需紧缺行业、民生保障领域以及新经济、新业态领域倾斜。

（三）申报的职业（工种）应具备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等特点，适合由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未来三年内有较大的技能评价需求。

## 二、工作流程

（一）**征集推荐**。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社部门作为推荐主体，负责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产业发展规划、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等，统筹做好本行业、区域发展所需职业（工种）的梳理汇总工作，归口向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简称“市职鉴中心”）推荐。

（二）**专家评估**。市职鉴中心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组织专家力量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论证，遴选确定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三) 公示发布。**对通过专家评估的职业(工种),由市职鉴中心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承担上述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工作另行通知)。

### **三、相关要求**

#### **(一) 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

#### **(二) 推荐方式**

推荐单位填写《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推荐表》(详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职鉴中心(PDF电子版、WORD电子版均发送到指定邮箱:yanfa312@126.com)。

联系人:市职鉴中心 崔安卓,18817418907。

#### **(三) 工作要求**

公开征集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是做好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的重要基础,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社部门积极支持,踊跃推荐。

附件: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推荐表及填表说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推荐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	工种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名称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版本	是否已纳入急需紧缺职业目录	产业类别	预计评价人次	推荐理由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推荐的职业（工种）请按优先级顺序填写。
2. 职业编码、职业名称、工种：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规范填写。国家职业标准中职业下未分工种的，按职业进行申报；细分工种的，需申报到工种。
3. 国家职业标准名称、版本号：请登录以下链接查询后规范填写：<http://osta.mohrss.gov.cn/skillstandard>。
4. 是否已纳入急需紧缺职业目录：请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上海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2024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号）填写。
5. 产业类别：（1）请按以下产业标签选择填写：“3+6”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两大民生产业：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其他产业：按实填写；（2）每个职业（工种）可按实际情况选填多个产业标签，用“、”隔开。
6. 预计评价人次：请根据本行业或本区域实际需求，预估三年内评价计划。
7. 推荐理由：请简述推荐理由，如：文件依据、行业规划、重要会议、调研摸底等。

---

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